

# 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

#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为适应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战略发展需要，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，确定公司发展规划，健全投资决策程序，加强决策科学性，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规定，公司设立董事会战略委员会，并制定本议事规则。

**第二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公司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，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。

**第三条**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在董事会领导下开展工作，根据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，忠实、诚信、勤勉地履行职责。

### 第二章 人员组成

**第四条** 战略委员成员会由三名以上董事组成。

**第五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、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，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一名，由董事长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

**第七条** 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董事任期一致，委员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战略委员会委员期届满前，除非出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议事规则规定的不得任职之情形，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。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，自动失去委员资格，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至第六条的规定补足委员人数。

**第八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实际需要可以下设投资评审工作组，由公司总经理

任投资评审工作组组长，另设副组长一至二名。

**第九条**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战略委员会和董事会之间的具体协调工作。

### **第三章 职责权限**

**第十条**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

- （一）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二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三）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或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四）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- （五）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；
- （六）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。

**第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，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。

### **第四章 决策程序**

**第十二条** 投资评审工作组负责做好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，提供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：

- （一）由公司有关部门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、资本运作、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、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；
- （二）由投资评审工作组进行初审，签发立项意见书，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；
- （三）公司有关部门对外进行协议、合同、章程及可行性报告等洽谈并上报投资评审工作组；
- （四）由投资评审工作组进行评审，签发书面意见，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初步提案。

**第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根据投资评审工作组的初步提案召开会议，进行讨论，将讨论结果作为正式提案提交董事会，同时反馈给投资评审工作组。

## 第五章 议事规则

**第十四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战略委员会委员根据需要提议召开。会议须于会议召开前两日通知全体委员，但特别紧急情况下可不受上述通知时限限制。

**第十五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，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，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；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，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，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，由公司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主任委员职责。

**第十六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；每一名委员有一票表决权；会议做出的决议，必须经全体委员过半数通过。

**第十七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；情况紧急时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

**第十八条** 投资评审工作组组长、副组长可列席战略委员会会议，必要时可邀请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如有必要，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，费用由公司支付。

**第二十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、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进行记录，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；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，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战略委员会全体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，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。

## 第六章 附则

**第二十四条**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。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；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《公司章程》相抵触时，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行政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执行，并立即修订，报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本议事规则解释权归属公司董事会。

天津锐新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